

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河北工大党〔2022〕28号

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审计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廊坊分校党委、离退休党委、直属机构党委、校机关党委：

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审委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工委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更好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，保障和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审计委员会”）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校党委书记 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组织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 校纪委书记 分管人事、财务、资产工作的副校长

委员：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处、财务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审计处主要负责人
党委审计委员会下设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。

二、党委审计委员会职责

全面领导学校审计工作，把握审计工作方向和大局，加强审计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，为学校内部审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要求，落实教育部、省委省政府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，研究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；

（二）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和重要专项审计情况报告，并做出批示、要求；

（三）研究制定学校审计改革方案、政策及重要审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研究并审定学校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及相关重要事项；

(五) 审议审计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处理、问题线索移交，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审计整改，推动审计结果运用；

(六) 研究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意见；

(七) 审议决策学校审计监督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

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由审计处履行，始终坚持在党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负责全面监督学校经济运行、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定期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，及时报告审计重要事项，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提出学校审计工作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建议；

(三) 研究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；

(四) 落实党委审计委员会决定事项；

(五) 负责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工

(六) 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建议；

(七) 完成党委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

学校办公室：负责党委审计委员会的批示、指导的督办及综合协调工作。

党委组织部：负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委托，将审计结果及整改结果作为考核、任免、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。

纪委办公室：负责受理、处置审计移交的问题线索。

人力资源处：负责将审计结果及整改结果作为被审计单位及领导干部、有关人员的考核、奖惩的重要参考。

财务处：对学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：对学校资产管理与风险防控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3日